

##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，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正堂、曾萍、彭书传

2023 年 11 月 23 日